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日)14:30。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E区E2楼)。
-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6,607,9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62.5059%。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275,015,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163%;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1,052,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1,052,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1,052,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6%。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见证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烟台道宁聚氨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总表决权股份	295,943,579	99.9580	118,900	0.0402	5,500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权	20,928,081	99.4091	118,900	0.5648	5,500	0.026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总表决权股份	21,202,706	99.2985	141,585	0.6631	8,200	0.0384
中小股东表决权	20,002,696	99.2885	141,585	0.6725	8,200	0.039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军

3、经办律师:李海雷、郭晓娟

4、结论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创业板2025】1300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论证和回复,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创业板2025】1300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论证和回复,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创业板2025】1300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论证和回复,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相较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内容	修订说明
第一章 释义	补充相关释义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更新重大风险提示,对部分风险描述进行了更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更新对标的资产估值合理性、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第四节 交易的背景	补充进口关税、退税情况,补充标的公司不同型号产品的差异化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及与主要关联方的关系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补充修订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具体方式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山东道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补充承诺业绩与评估增值率差异及标的资产“低质押”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标的公司近期对外投资政策情况,补充标的公司上下游应用市场情况,更新标的公司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和风险提示	补充更新重大风险提示,对部分风险描述进行了更新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错别字或文字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名义召开,并于1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董事长李辉先生主持,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名忠、李海雷、郭晓娟8名,其中何柯生、解清海先生、易女士、杨先生、郑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通讯表决。董事李辉和何柯生、解清海先生、易女士、杨先生、郑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通讯表决。董事李辉和何柯生、解清海先生、易女士、杨先生、郑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海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调整,李海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薪酬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性和目标的达成,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李海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即日起正式生效。李海雷先生自即日起正式生效。李海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即日起正式生效。李海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即日起正式生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或其授权人)行使在上述授权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授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暨聘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李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任期自2025年12月05日起),担任公司薪酬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李海雷先生、郭晓娟女士、何柯生先生、解清海先生、易女士、杨先生、郑女士,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祝愿李海雷先生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性和目标的达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海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李海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即日起正式生效。李海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即日起正式生效。李海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即日起正式生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或其授权人)行使在上述授权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授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9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戴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管理调整原因,戴先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本公告日,戴先先生持有有限限售股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李海雷先生、郭晓娟女士、何柯生先生、解清海先生、易女士、杨先生、郑女士,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祝愿李海雷先生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性和目标的达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海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李海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即日起正式生效。李海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即日起正式生效。李海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即日起正式生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或其授权人)行使在上述授权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授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或其授权人)行使在上述授权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授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3,557,516.0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06,054.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504,54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01,508.1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